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潤民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052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徐少游建築師、羅興華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處以「停業2年」之處分一事，周知本市相關公會注意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8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91761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徐少游建築師、羅興華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處以「停業2年」之處分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建照組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使照組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建照組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使照組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獎

懲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997592號

主旨：公告徐少游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處以「停業2年」之處分。

依據：建築師法第46條、第51條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7月30日判決書判字第403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師姓名：徐少游。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A10154****。

三、開業證字號：工師業字第B001476號。

四、事務所名稱：瀚亞建築師事務所。

五、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1。

六、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001512號。

七、懲戒決議：

(一)原北市建師懲字第10401號決議為停業2年之處分。

(二)上訴駁回(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03號判決書)，判決確定。

八、備註：

(一)辦理本市「100建字第181號建照工程」案，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，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「停業2年」之處分，復經內政部建築師覆審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決議「予以駁回」，現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7月30日判決予以「上訴駁回」，停業2年處分確定。

(二)本案執行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1日止。

局長 黃景茂

建築管理工程處

處長 劉美秀 決行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997182號

主旨：公告羅興華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處以「停業2年」之處分。

依據：建築師法第46條、第51條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7月30日判決書判字第404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師姓名：羅興華。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F10377****。

三、開業證字號：工師業字第B001529號。

四、事務所名稱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。

五、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1。

六、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001423號。

七、懲戒決議：

(一)原北市建師懲字第1040402號決議為停業2年之處分。

(二)上訴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04號判決書），判決確定。

八、備註：

(一)辦理本市「100建字第181號建照工程」案，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，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「停業2年」之處分，復經內政部建築師覆審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決議「予以駁回」，現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7月30日判決予以「上訴駁回」，停業2年處分確定。

(二)本案執行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1日止。

局長 黃景茂

建築管理工程處

處長 劉美秀 決行